

山东理工大学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

交通院字〔2020〕11号

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 本科生班级导师制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学院学风建设，充分发挥教师在学风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和人才培养过程中的指导作用，根据《山东理工大学班级导师制实施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14】32号），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订学院班级导师制实施办法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推进学风建设，营造和谐的教学关系和师生关系，重视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构筑“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工作格局，培养“五有人才”。

二、选聘条件

1、为人师表，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理论素养。

2、关心学生，富有责任感和奉献精神，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身心健康。

3、熟悉学分制下的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相关规定，了解学分制的运行机制。

4、上年度考核合格。

三、工作要求

班级导师要进入学生班级（群），建立 1+N 工作模式；每学期至少与每个学生谈心 1 次，至少召开 2 次主题班会，至少随班级听课 2 次；每月至少走访学生宿舍 2 次。具体工作内容为：

1、对学生进行思想引导。熟悉所带学生，经常深入班级宿舍，广泛开展谈心活动，及时了解和解决学生遇到的各类思想问题。定期组织班级教育活动，对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引导，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2、对学生进行学业指导。熟悉专业培养方案，第一学期始必须向学生详细解读本专业培养方案。根据工程教育认证的目标导向，激发学生学习动力，帮助学生明确学习目标，端正学习态度。指导学生了解专业的基本情况、发展动态、社会需求，根据学生的学习能力、兴趣、爱好，对学生选课、学习进程安排和专业方向选择进行指导。指导学生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开展学术科技创新活动，培养学生优良学风。每学期开展班级成绩分析，制定帮扶学业困难学生计划，并长期关注。

3、对学生进行发展指导。围绕毕业要求达成，指导学生进行学业规划和职业生涯引导，树立科学的成才目标和发展方向。指导学生在“社会责任、创新精神、专门知识、实践能力、健康身心”等方面获得较好的发展。指导学生参加“一专业、一社团、多赛事”活动，组建科技创新小组，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推进学生在科技创新竞赛方面取得好成绩。指导班级学生开展有益的文体活动，提升班级凝聚力。积极联系行业企业资源，提升学生适应未来职业要求的能力。

4、班级导师要在班集体打造优良学风和特色班风，及时掌握学生的特殊状况，及时发现问题并经常性地与辅导员和任课老师沟通联系，配合辅导员开展班级建设。引导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鼓励、指导学生骨干发挥模范带头作用，配合辅导员开展组织发展、推优评选、资助育人和心理健康教育等工作，形成工作合力。

四、工作管理

1、成立由学院领导、系部科室负责人组成的班级导师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班级导师的聘任、考核和管理等工作。学院为低年级班级配备班级导师，每名班级导师负责一个班。班级导师聘任采取系部推荐和学院选聘相结合的方式，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研究确定人选，每年聘任一次，聘期一年。

2、班级导师例会制度。学院每学期至少召开2次导师例会，总结布置工作开展情况，了解把握学生思想动态和学习状况，安排布置下一步工作。学院为每位班级导师配发《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班级导师工作手册》，班级导师要将工作开展情况如实填写，学院每学期末统一收取进行检查。

3、全体教师都有担任班级导师的责任。45周岁以下教师必须在5年内有从事班级导师工作的经历，班级导师作为教师职级晋升的基本条件，没有从事班级导师工作或班级导师工作不合格者不能参加职级晋升。

4、班级导师工作考核纳入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考核采用百分制，学生评价占70%，学院评价占30%，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90分及以上为优秀，90分以下、60分及以上

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内容对照班级导师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进行。考核方式主要包括查看班级导师工作手册、所带班级学生打分、听取班级导师工作汇报等。学院每年组织优秀班级导师评选活动并上报学校。

5、学院补贴班级导师经费每年每生 100 元。其中每年每生 60 元作为班级导师工作津贴，每年每生 25 元作为班级活动经费，每年每生 15 元作为优秀班级导师奖励和机动经费。

6、班级导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聘任资格：

- (1) 违法、违规、违纪受到处理的。
- (2) 个人行为不当造成不良影响的。
- (3) 班级导师年度工作考核不合格的。
- (4) 因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担任班级导师的。

五、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未尽事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解释。

2020 年 3 月 11 日